

訴願人 徐森安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6 日中檢增直 109 調 55 字第 109906787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因其所有之房屋遭臺中市政府拆除，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告訴臺中市政府涉犯毀損罪(下稱告訴案件)，經臺中地檢署以 108 年度他字第 2540 號、第 6439 號案件辦理，並以查無犯罪事實為由予以簽結。訴願人另以告訴案件之同一事實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該署以 108 年度他字第 8023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辦理並予以簽結。訴願人認臺中地檢署未詳查事證即將上開案件率予結案，向監察院及本部提出陳情，經監察院以 109 年 4 月 30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161561 號函轉本部，本部以 109 年 5 月 8 日法檢決字第 1090073720 號函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該署再以 109 年 5 月 15 日檢紀闕 109 調 310 字第 1090000536 號函轉臺中地檢署辦理(下稱陳情案件 1)，另經本部檢察司以 109 年 5 月 18 日法檢二字第 10900563040 號函轉臺中地檢署辦理(下稱陳情案件 2)。臺中地檢署就陳情案件 1 及陳情

案件 2，以 109 年 7 月 6 日中檢增直 109 調 55 字第 1099067870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檢察官辦理系爭案件時，業通知訴願人至該署說明，經檢察官綜合訴願人提供之全部證據資料後，認部分證據資料已於告訴案件中提供，另有部分證據資料於告訴案件中雖未提供，但不影響該案件之判斷結果，故認定訴願人於系爭案件中提出者非新事實及新證據，並將系爭案件予以簽結，則該簽結之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且訴願人所提告訴內容，應屬渠與臺中市政府間之財產糾紛，與刑責無涉，應循其他合法途徑以資救濟。訴願人不服系爭函，爰提起訴願。

- 三、查臺中地檢署系爭函係就訴願人認該署辦理告訴案件及系爭案件有違失所提之陳情案件 1 及陳情案件 2，說明相關辦理情形，核其性質純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未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